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374號

原　　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
訴訟代理人　黎怡雯
被　　告　台灣築地魚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卜部曉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緣被告台灣築地魚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築地公司）設櫃點營業於台北市○○區○○○路○○○號四樓之二B1、台北市○○區○○○路○段○○○號B2、台北市○○區○○路○○號B2、台北市○○區○○○路○○號B2、台北市○○區○○路○○號B2、台北市○○區○○○路○○號B1、桃園市○○路○○○號B2、台南市○○區○○路○段○○○號B2及高雄市○○區○○路○○○號B2，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至五月間陸續向原告購進美食家大豆沙拉油等各類食材一批，積欠貨款計新臺幣（下同）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八元。

詎被告台灣築地公司因經營不善停止營業，嗣僅給付原告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予原告，尚欠餘九萬零八百六十五元未清償，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銷貨彙總表一件、銷貨簽單一疊等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銷貨彙總表一件、銷貨簽單一疊等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貨物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九萬零八百六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